

法学基础理论 自学指导

南开大学法学系

一九八三年二月

BLS8127

D90
37
2

序

为了适应当前法学业余教育发展的需要，南开大学法学系的同志。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自学指导》。这本小册子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可供准备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同志及其他自学者学习参考。

陈 阜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B070634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编 法的起源和本质	(9)
第一章 法的起源	(9)
第二章 法的本质	(14)
第三章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 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20)
第二编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24)
第四章 奴隶制的法	(24)
第五章 封建制的法	(27)
第六章 资产阶级的法	(30)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36)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36)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43)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50)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制	(55)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60)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64)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70)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70)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76)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80)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86)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93)
结束语 法的消亡的条件和途径	(98)
后 记	(102)

绪 论

绪论的“绪”，头绪之意。绪论，开头的论述，也称“导论”或“前言”。它是对一门学科带有综合、概括性的介绍。《法学基础理论》的绪论也是一样。

一、自学目的

为使初学者对法学基础理论有个初步的、概括性的认识，一般课本的绪论又都分成两个部分，即法学及它的基础理论，并分成相联系的四个问题：1. 什么是法学，它研究的范围（对象）和性质是什么；2. 法学是怎样产生的，中外法学历史发展的梗概，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对法学发展的伟大变革；3. 法学研究的方法论和具体的研究方法是什么；4. 法学基础理论又是研究什么的，它在法学体系中居于什么地位，学习它的意义和方法是什么。前三题都是讲法学，后一题才讲法学基础理论。所以从篇幅上看，绪论是围绕法学的一些问题展开的，然而这对了解法学基础理论确是完全必要的。学习绪论的目的，就是要通过法学的一些入门知识的学习，正确理解法学学科的基础理论的含义、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范围、它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学习它的意义和

方法。

二、内容提要

绪论共分为四节。

第一节 法学及其研究范围

本节的要点是：

1. 法学的概念。

法学，即研究法和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全称法律科学。它是一门有悠久古老历史的社会科学。

2. 法学的性质。

法是阶级社会的现象，它反映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统治阶级维持其统治的工具。不同的阶级皆有不同 的法学，所以法学有强烈的阶级性。无产阶级法学（社会主义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根本不同，它要求并实现着阶级性与科学性的辩证统一，即党性和科学性的辩证统一。

3. 法学的研究范围。

分为对内范围与对外范围。

对内范围：

从横的方面，即法学依据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区分为不同部门的法，并有研究各个部门法的学科，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等。

从纵的方面，即法的制定、解释、实施，可分为立法学、注释法学、法律社会学等等。

从认识论方面，即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又可区分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

对外范围：

法学与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反之后者又为前者提供材料。就研究的范围而论，二者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不能以历史唯物论代替法学基础理论，然而在西方法学界却又惯于将法学理论称之为“法哲学”。

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以社会关系、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法学则是以法表现出来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所以两门学科互相交织，在具体问题上彼此研究的角度各有不同。

法学与经济学。

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两门学科的关系表现在：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即生产关系决定的；反过来法又影响生产关系，并通过生产关系这一中介，推动或阻碍生产力发展。

法学与政治学。

法学与政治学在历史上长期结合在一起。只是到近代随着资产阶级立法的发展，法学才从政治学中分立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然而政治学和法学的一些问题又相互联结，如国家和法同是阶级社会的一对孪生兄弟，彼此反复粘连。

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主要是研究道德规范的学科。而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又总是互相渗透，互为补充，皆为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法学与伦理学尽管关系始终密切，但在理论与实践上

两门学科又都注重彼此的界线和作用。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本节的要点是：

1. 法学的产生。

法学作为研究法的一门系统性的学问，究意在什么时候产生的，中外法学界虽无定论，但恩格斯关于西方法学产生的过程和原因的论述既合乎逻辑又令人信服。恩格斯的论述至少回答了法学产生的三个问题。这就是：

①法学的产生比法律的产生为时要晚。因为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所以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的。

②法学是在成文法和立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出现的。

③法学是在有了社会分工，出现了法学者阶层时产生的。

2. 法学的历史发展。

①中国法学历史发展梗概

中国法学的产生。

根据恩格斯上述关于法学产生的观点以及历史发展，我国法学起源于春秋战国。

春秋战国是我国古代学派迭起、百家争鸣（**仁、墨、道、名、法**）的一个鼎盛阶段。以《法经》为代表的成文法相继出现，特别是儒法两家围绕“法”与“礼”之争，一大批法家人物著书立说，不仅成为我国法学产生和形成的显著标志，而且对后世影响极为深远。

秦以法家思想变法图新、统一中国。为推行专制极权统治把法家思想也推上了极端，随着秦朝的覆灭，反而导致

了法家法学思想的衰落。

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被奉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自此儒家思想在法学领域统治和垄断了两千余年。使法学沦为儒家经学的奴婢。法学处于萧条停滞的状态。历代法学只是对现行成文法的注释，即称为《律学》。一八四〇年之后，随着西方法律思想在我国的传播，儒家思想又混杂了封建地主，资产阶级以及国民党时期的德、意法西斯法学思想，成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法律思想。

总之，中国法学呈现出儒家思想占主导地位；以注释法学为主；独树一帜，自成体系；发展缓慢等特点。

②西方法学历史发展梗概。

可分为三个历史时期。

古代奴隶制国家希腊，罗马法学

古希腊奴隶制国家成文法并不很发达，更没有出现职业法学者阶层，也没形成独立的法学。但奴隶制思想家对法的一些基本问题的探讨却对后世有影响。与希腊不同、古罗马奴隶制的法和法学却极为发达、形成了庞大的五大法学家集团、并著述了西方最早的法学原著。

中世纪封建法学。

从罗马帝国灭亡到十七世纪四十年代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这一时期由于西欧封建社会处于不统一的分散状态中，加之宗教神学占统治地位，法学内容取决于教会教义，法学成为神学的一个分支，因而极大的影响了西欧法学的发展。

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

十七、十八世纪由于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才逐渐使法学摆脱神学的统治。随着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统治的确立，立

法的广泛开展，资产阶级法学才成为独立的学科。现代帝国主义阶段、西方法学已发展成为体系庞杂，门类繁多，学派林立的一门学科。

③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恩格斯适应工人运动的迫切需要，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研究历史上特别是德国和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批判地吸收前人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亲身参加当时斗争实践，并在总结工人运动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性的变革，主要表现在：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运用辩证唯物史观来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从而使法学开始建立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上。

马克思主义法学把法同生产方式、阶级斗争、科学社会主义联系起来考察，并科学地阐明了它们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发展规律等等一系列法的基本理论，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社会科学。

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过程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例如，批判沙皇政府以及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在创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过程中，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创建了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本节的要点是：

1. 法学研究的两种方法论。

资产阶级研究法学的方法论是属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范畴的。

无产阶级研究法学的方法论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2. 法学自身的具体研究方法

有社会调查法、历史考查法、分析比较法等等。

第四节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中的地位

本节的要点是：

1. 法学基础理论的地位。

法学基础理论是整个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它研究的是关于法学的性质、法的起源与本质、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属于历史类型的法、尤其是社会主义的法等等一系列法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这对法学其它学科既是适用的，又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总之，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的各个分科中地位极为重要。

2.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有助于我们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修正主义法学的原则界限。

有助于我们学习部门法学，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司法实践打下理论基础。

三、学习书目

1.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5页。

2.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540页。

3.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1页—57页。

4.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横排本第272—273页。

5.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横排本第284页。

6. 董必武：《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单行本第93—98页。

四、思考题目

1. 什么是法学？法学主要研究些什么问题？
2. 法学是怎样产生的？
3.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伟大变革？
4. 如何理解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5.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什么重要意义？

第一编 法的起源与本质

法学既然是以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为对象的科学，那么什么是法，法是怎样产生的？法的本质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是什么？历代剥削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又有哪些说法等等一系列问题，就是首先要回答和搞清楚的问题。这一编集中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这些问题上的最基本理论。通过论证与分析使我们认识到法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是在历史的一定阶段产生、发展，并有着强烈的阶级性。

第一章 法的起源

一、自学目的

法的起源在法学理论中占重要地位。

自学这一章要把握法最初是基于什么原因，在什么条件下产生出来的。具体说就是要运用唯物史观的分析方法，分析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是怎样在生产力发展，社会出现三次大分工，在私有制和阶级出现之后，最终为阶级社会的国家和法所代替的。要认识到法是在一定历史时期，是随着人类社会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法也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属于历史的范畴。

二、内容提要

本章共分三节。

第一节 原始社会及其社会规范

本节的要点是：

1. 原始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氏族组织。

人类社会有若干万年的历史、有国家和法律只是几千年的事情。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

原始社会下的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与此相应，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平均分配劳动产品，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是平等的。

与原始社会的经济制度相适应，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制度。氏族是以血缘关系结成的社会基本细胞。

氏族制度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发展阶段。

原始公社的组织体系是：氏族、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氏族议事会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它是氏族全体成员的民主集会。一切重大问题，由它处理。没有强迫人们服从的暴力机构是氏族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

总之，氏族制度至少有三个特点：它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人的联盟；它是原始社会的生产组织；氏族内部没有暴力组织，实行民主。

2.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即社会规范，是原始人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多种多样的，有关于婚姻、宗教、祭祀、狩猎耕作、分配产品、血族复仇等等方面的规范。

原始社会的习惯没有阶级性，它靠原来的传统，舆论的力量、氏族领导的威信，人们自觉地遵守来维持。

第二节 法的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本节的要点是：

1. 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注定要退出历史舞台的，其根本原因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结果。这一发展过程可分为三个方面：

①私有制是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原始社会后期，金属工具被采用、出现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产品的产生，为私有制的形成创造了物质前提，而分工的发展，交换的日益频繁更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

②阶级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形成

私有制是产生阶级的根源。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形成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第一次大分工后，有了剩余和私有之后，战俘不再被杀死，而沦为奴隶，形成零散的家长奴隶制。二是，第二次大分工后，使用大批奴隶生产成为发展私有制的主要手段，形成为普遍的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

③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由于分工和交换的发展，活动范围的扩大及杂居，氏族之间的联系逐渐松弛，更由于社会分裂为阶级并存在着激烈的阶级斗争，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制度再也不能维系和容纳这种新的局面。奴隶主阶级为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统治，便以新的暴力组织代替氏族制

度、这个暴力组织便是国家。

2. 法的产生的原因及其主要形式。

法的产生有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不仅需要国家来镇压奴隶的反抗，而且需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并认可新的行为规则来代替原始社会的习惯，即用法来调整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

法根源于经济关系是指在原始社会的一定阶段，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产品方面的行为产生过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开始表现为习惯，后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发生了质变，成为反映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法。

和国家产生的三种形式相适，法产生有三种主要形式。

与雅典国家产生的形式相适应，法产生的第一种形式是公元前六世纪以“梭伦立法”为代表的法律。

与罗马国家产生的形式相适应，法产生的第二种形式是以公元前五世纪《十二铜表法》为代表的法律。

与德意志国家产生的形式相适应，法产生的第三种形式是以《萨利克法典》为代表的法律。

3.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是在原始社会解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第三节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

本节的要点是：

1. 产生的方式不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却是氏族、部落成员在共同劳动与生活中自发形成的。

2. 体现的意志不同。

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原始社会的习惯没有阶级性，它反映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

3. 适用时基础不同。

法一般是以“属地主义”为基础的。即它适用于一定地域的所有居民，而不论他们所属氏族或部落。原始社会习惯则以“属人主义”为基础的，即仅适用于本氏族或部落成员，而不管他们在哪一个地区。

4. 实施的方法不同。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靠社会成员自觉的遵守，首领的威信、舆论和传统力量保证实施的。

三、学习书目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4—176页。

2.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40页。

3.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一章，《列宁选集》第3卷，第174—183页。

4.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1—47页。

四、思考题目

1.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有哪些主要特点？

2. 私有制和阶级是怎样形成的？

3. 如何理解国家与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与表

现？

4. 简要说明法产生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
5. 法和原始社会习惯有何区别？

第二章 法的本质

一、自学目的

法的本质是法学基础理论体系中的核心问题。这一章也是法学基础理论课重要的章节之一。学习本章的目的是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及其基本特征的论述，明确认识法是一个阶级的概念，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学习关于法的基本理论，不仅对于理解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理解社会主义法的理论与实践有很大帮助，而且对培养无产阶级的法律意识有重要的意义。

二、内容提要

本章共分为五节。

第一节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本节的要点是：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①意志是具有一定目的性的意识。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法所反映的意志是一定阶级的意志。

②、并非任何一个阶级都能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法。法只能是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意志的体现，即只有在各阶级中居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必要和